

從法制面探析海軍的境外人道救援任務

著者／林士毓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
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
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

- 一、軍事行動並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人道救援」亦是軍隊任務之一，而聯合國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決議，也要求加強緊急人道主義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然人道救援任務交由軍隊執行，所涉及的軍事行動領域，不僅只有任務達成的考量，還包括完成任務的行使手段，而軍隊是由「軍人與武器裝備」結合的團體，軍人在面臨「救援物資及救援對象保護」議題時，會有「要不要使用武器」、「使用武器可以到什麼程度」、「使用武器防護所產生結果合不合理」等考量，是一件重要的軍事課題。
- 二、此時就必須與武裝衝突法結合，而在武裝衝突法當中所涉及的武力使用規則，即所謂的「交戰規則」，其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所以充分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可增添多面向軍事行動「依法用兵」建軍價值。

壹、前言

2013年11月30日報載，我國海軍繼空軍以18架次運輸機運送救災物資援助菲律賓後，海軍中和號於25日從左營軍港啟航，挺過巴

士海峽的風浪穿越南海，歷時4天抵達宿霧港，也為菲國運來530噸民生物資，海、空軍接力，協助菲國災民度過難關¹；同時，隔月13日海軍中和艦、昆明艦再從高雄左營軍港出航，航經1400多海浬（約2593公里）海上

航程，18日抵達帛琉馬拉卡港，艇載運44戶組合屋、白米和水塔等救援物資，人道救援帛琉²。

上揭自海軍敦睦遠航部隊執行2000年索羅門撤離台商的人道救援任務迄今，更一次大規模地執行國際間人道救援等非軍事行動任務，而軍隊是一支國家合法的武裝團體，現今軍隊存在的目的，其任務已非單純僅是「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 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再者，國軍的災害救援行動，更是從以往「支援任務、救災視同作戰」，轉化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救災就是作戰」之非戰爭軍事行動概念，並落實於日常戰演訓中，所以軍事行動已不僅止於

戰爭或武裝衝突，也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

至於國際間「人道救援」軍事任務所法制面意義及任務執行期間面臨的武器裝備使用規則為何？本文為使讀者有所認識，除以國際法闡釋該項行動的法律依據外，並以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 / Disaster Relief)」及「撤離非戰鬥人員(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交戰規則運作模式，析述有關人道救援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運用，希能提供海軍境外災害防救的教學參考。

貳、從國際法闡釋人道救援軍事行動的意涵

「人道救援」早已成為聯合國的全球性議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自然或人為戰爭災害時，聯合國組織均會提供實質援助及支援，同時聯合國也作出幾項大會決議，形成災害救助的國際法習慣，例如聯合國早已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號「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emergency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1年決議)決議中，對於災害及緊急情況造成災民的苦難、生命財產的損失、難民

流亡等問題，要求各國配合執行，且提供指導原則，藉以建立防災、備災機制，並提供應急基金約5000萬美元，由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等聯合國組織協調各國合作，以減少災難損害情形。後續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號、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54/233號決議、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2008年12月11日第63/141號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99/1號商定結論、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號決議等等，更逐步加強各國對於災害救助的合作機制³。

其中聯合國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決議（2008年決議），更針對下列重要事項要求所屬會員國強化救災防險作為：

一、執行人道主義援助時，須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獨立原則。

二、有關會員國和聯合國人道主義應對能力。

三、有關備災等減少災害風險措施的足夠資源。

四、有關平民的蓄意暴力行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內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和侵害兒童的暴力行為。

五、有關不斷增加的蓄意暴力襲擊人道主

義人員和設施的行為，以及這些行為對為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產生的不利影響。

六、加強同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相關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和機構間常設委員會其他參與機構在全球一級建立的夥伴關係。

七、整合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相關組織和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支持會員國為加強減災和救災能力作出的努力，並酌情支持進行努力，加強查明和監測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災害在內的災害風險的系統。

八、努力加強聯合國實體、其他相關人道主義組織和捐助國同有關國家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以有利於早日恢復、持久復原和重建的方式規劃和提供緊急人道主義援助。

九、所有國家和武裝衝突的當事方都有義務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保護武裝衝突中的平民，並邀請各國弘揚保護平民的文化，同時考慮到婦女、兒童、老人和殘疾人的特殊需要。

十、各國對武裝衝突中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採取預防措施和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按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義務，迅速將應對這些行為負責的人繩之以法。

十一、處於複雜的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特別是武裝衝突和衝突後情況，並有人道主義人員在其境內活動的各國和各方，按照國際法和本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同聯合國及其他

人道主義機構和組織充分合作，確保人道主義人員安全無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設備得到運送，讓這些人員高效開展工作，向受影響的平民，包括難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提供援助。

由上可知，在國際法架構下，聯合國依據該憲章，以決議方式不斷地建議所屬會員國對於災害救助的重視，並且透過國際組織執行整合性事務，然人道救援任務交由軍隊執行，所涉及的軍事行動領域，不僅只有任務達成的考量，還包括完成任務的行使手段，而軍隊是由「軍人與武器裝備」結合的團體，軍人在面臨「救援物資及救援對象保護」議題時，會有「要不要使用武器」、「使用武器可以到什麼程度」、「使用武器防護所產生結果合不合理」等考量，此時就必須與武裝衝突法結合，至於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而是由諸多國際條約所組成，武裝衝突法也是國際法在武裝衝突期間，支配國家間的關係，其中包括了國家可以使用武力的權利，即所謂「訴諸戰爭權（jus ad bellum）」，以及可以使用武力的方式，即所謂「戰時法（jus in bello）」，同時，武裝衝突法則由「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所組成，前者為透過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及兩個或多個國家間的條約，後者則為國家行為實踐的結果，伴隨著有拘束的效力，過了一段時間，已成為公認的具有法

律約束力，至於當前的武裝衝突法包括了兩大系統：「海牙公約、日內瓦公約」，前者海牙公約系統以規制戰爭手段為考量，如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戰爭中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St. Petersburg Declaration - Declaration Reno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s Weight）》、1899年《禁止使用專用於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氣體的投射物的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Projectiles with the Sole Object to Spread Asphyxiating Poisonous Gases）》、1907年《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等等，後者日內瓦公約系統則以保護戰爭受害者為主軸，如1949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1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2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3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即第4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等等。總歸而言，只要有武裝衝突的存在，就得適用武裝衝突法，探其內容，武裝衝突法的本質是「保護人民免受不必要痛苦」及「維護平民基本權利」，以及「哪些是脫離或不再參與武裝衝突之人」⁴。

另參照武裝衝突法內容，包括了「軍事必要性原則 (Military Necessity)」、「區別原則 (Distinction)」、「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人道原則 (Humanity)」、「無差別待遇原則 (Non-discrimination)」，闡述意義如下⁵：

一、「軍事必要性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條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第41條第3款及第52條，以及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的序言規定，國家對於敵人在必要或需要時，可以使用武裝衝突法不禁止的武器。

二、「區別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部隊識別、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

體之分別。

三、「比例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5項b款或第57條第2項b款規定，攻擊行動所附隨生命或民用物體的損害等人道利益，不可超越所預期的軍事利益。

四、「人道原則」：依據1907年海牙第1公約第63條、海牙第2公約第62條、海牙第3公約第142條、海牙第4公約第158條，以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1條及第2附加議定書前言規定，人道原則是不允許施加痛苦、損害或毀滅非實際上必要的合法軍事目標。

五、「無差別待遇原則」：依據1899年、1907年海牙公約第22-8條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1(4)、48條規定，認為在種族、宗教、性別等基礎上，不應有差別的待遇，所以假如不具有敵方軍事能力的合理關連，任何人就不能形成合法的目標。

而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至於如何轉入本國法令或作戰準則，還是得要靠技術性立法方式，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就比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以及《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

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而言，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附帶損害 (collateral damage)」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

也因為如此，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儼然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在各國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展現，如美軍的「交戰規則」，即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 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⁶。

參、人道救援軍事行動所涉及的武力使用規則

軍事行動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非戰爭軍事行動」中「人道救援」亦是軍隊核心任務之一，例如美軍1993年版《作

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的「人道救助和災害救濟」、「撤離非戰鬥人員」任務⁷，以及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中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撤離非戰鬥人員」任務等等⁸。

再者，交戰規則的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除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作為戰場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外，也創造了日後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無獨有偶2009年11月，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 (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CRC) 等單位，也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⁹，為探討軍隊執行人道救援期間，武裝力量的管制運用，下面就從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關於「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及「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介紹談起，俾利文末分析運用。

一、美軍「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本任交戰規則務使用於國

防部的人員、物品及設備，以防止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所導致的生命損失及財產破壞，該任務內容包含「醫療的提供、交通建設的恢復、基本生活設施的補給、秩序維持」等等¹⁰。

(二)1999年4月23日美軍的北約阿爾巴尼亞部隊交戰規則「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FOR (Albanian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¹¹。

1. 任務：支持和密切協調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並對難民協助提供人道救援，以及必要地當地社會秩序安全。

2. 自衛權：

(1)你有權利使用必要及合比例性的武器，來行使自衛權。

(2)僅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防衛自己。

3. 一般規則

(1)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完成任務。

(2)敵方部隊或交戰國，誰想要投降，是不會受到傷害。解除他們的武裝後，要交給你的上司。

(3)要人道對待每一個人，包含平民、被拘留的部隊、交戰國。

(4)搜尋和照顧受傷者時，是不分敵友。

(5)尊重個人資產，不要偷竊，不要拿取「戰利品」。

4. 盤問和警告程序

(1)假如情況允許，可用英文盤問：「NATO! STOP OR I WILL FIRE!」(北約！

停止，不然我要開槍！)，或者用阿爾巴尼亞語：” NATO! NDAL OSE UNE DO TE QELLOJ (發音就像：NATO! N’ DAL OSE UNE DO TE CHILLOY)。

(2)這個人若沒有停止時，你可以透過現場指揮官的授權或依據常設命令，來開槍警告射擊。

5. 開槍時機：只有在你、友軍或在你保護下的人民或資產受到致命性武器威脅時，有下列情況，你才可以開槍。

(1)當有人對著你已經開槍或用他的武器進行瞄準，或以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2)當有人對著你設置或拋擲或預備拋擲爆裂物或燃燒物，或者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3)當有人故意開著車輛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衝撞而來時。

(4)當有人企圖佔有友軍武器彈藥，或受保護的資產，而沒有其他方法防止時。

6. 最低限度的武力

(1)假如你須要開槍時，你必須要注意：只瞄準射擊，而且不要超過必要的射擊，並要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不破壞不必要的資產；倘若情況許可，要盡可能的停止射擊。

(2)除非阿爾巴尼亞行動方案的指令

(COAAFOR, Course of Action Albanian Forces)或須行使自衛權時，否則你不可以攻擊平民或具宗教性質的資產。

二、美軍「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因應自然或戰爭災害，協助國務院撤離美國公民、國防部人員或指定之當地國人民或第三國人民，離開危險區域到安全地點¹²。

(二)1991年美軍的海地-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增援大使館交戰規則「Haiti - 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 Embassy Reinforcement ROE(Rules of Engagement)¹³」

1. 原則：交戰規則中的這些規則不否認指揮官對他的單位採取所有必須和適當的自衛權。

2. 自衛權的要素：使用武器用於自衛時，須符合必要性，以及適當性。

3. 必要性：

(1)有敵對行為攻擊或其他外國單位使用武器對美軍或美國人。

(2)有敵對意圖針對外國軍隊對美軍或美國人，即將威脅使用武器。

4. 適當性：必須使用最小量的武器對付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

(1)對於直接威脅美軍或美國人的回應反

擊火力，須迅速及直接地針對敵人火力的源頭，使用必要和適當的火力解除威脅。

(2)對於非武裝份子的威脅，以下方式解除危機：「警告示威者」、「展示武器嚇阻示威者，包括防暴隊形-阻絕前進」、「使用控爆劑（如催淚彈）強迫解散，但須經當局授權」。

(3)再下達停止命令後，實施警告射擊。

(4)致命性武器的使用，絕對是最後的手段。

三、國際人道法學院「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該行動是對常態性短期地減輕因自然或人為導致的災害，部隊盡量協助補充資源給當地政府和當地國同意的機構，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維(1)攜帶武器是否為必須，當地國是否同意這樣做(2)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

(二)原則性規範的條款：內容係規範有關「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並分佈在Series10、11、12、60、70，大致如下¹⁴：

1. Series10、11、12 規範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保護特定人的使用武器限制，但內容允許為行使自衛權，在防衛自己、保護

特定人或部隊成員、防衛資產等情形下，可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使用接近或包含致命性的武器。

2. Series 60 規範除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並在特定條件、對特定人及火控雷達之方式，從事警告行為。

3. Series 70 規範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有條件的允許在特定區域，配合環境攜帶武器。

(三)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行動，除上列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¹⁵：

1. 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2.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3. Series 110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4. Series 120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

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5. Series 121 抗爆劑：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劑，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特定抗爆劑。

6. Series 122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武器及鎮暴水槍，例如使用特定抗爆武器，如塑膠子彈、豆袋等等。

四、國際人道法學院「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其軍事行動本質上是防禦性質，最主要的特徵是協助平民政府撤退國民，以及在國外或當地國威脅環境下撤離，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維（1）行動領域內的適法性、部隊駐在國是否同意、行動環境是否許可、不明確或不友善等等（2）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

(二)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除前項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¹⁶。

1. Series 21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2. Series 23 警告射擊：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3. Series 25 搜索和拘禁人員：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

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4. Series 42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5.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6.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7. 轉向改道（Series 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8. 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9. 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10. Series 110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1. Series 120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2. Series 121 抗爆劑：同（人道救助/災

害救濟）。

13. Series 122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4. Series 130 電子戰：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例如針對特定的目標進行電子戰。

肆、人道救援軍事行動的武力使用模式

為使讀者能更深入瞭解其運用模式，以下就針對近期國際間美國、中共、南韓、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軍隊參與有關「利比亞戰亂」人道救援的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實例，結合軍事戰術中的「戰場情報準備」思維模式¹⁷，擬析一套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條組，引為參考。

一、戰場事例：

(一)2011年2月22日報載，利比亞陷入流血恐慌，國際人權聯合會指出，反政府各方勢力號召民眾今天繼續上街，一心要瓦解現行政權，現該國國內已面臨藥品短缺問題及情勢不明，法國外交部長艾利歐馬利（Michele Alliot-Marie）今天發表聲明指出，由於利比亞近日局勢動盪，法國今天派出3架軍機撤出利比亞境內黎波里（Tripoli）僑民¹⁸。

(二)2011年2月24日報載，由於非洲和中東地區局勢惡化，南韓政府決定派遣正在亞丁

灣執行任務的「青海部隊」，以保障南韓僑民的安全。南韓國防部今天表示，南韓政府會使用所有手段，前往利比亞支援撤離當地僑民的工作，並保障南韓僑民的安全。¹⁹

(三)2011年2月24日報載，利比亞出現動亂，英國政府決定把困在利比亞的幾百名英國人救出來。而英國派去接僑民的軍艦，昨天到了班加西外海，卻沒進港。因為海軍擔心港口不安全。目前英國僑民都還在利比亞，等待救援²⁰。

(四)2011年2月26日報載，大陸國防部新聞事務局透露，經中央軍委批准，正在亞丁灣索馬里海域執行護航任務的大陸海軍第7批護航編隊徐州號導彈護衛艦已啟程趕赴利比亞附近海域，為撤離大陸在利比亞被困人員的船舶提供支援和保護。據悉，此前在利比亞班加西港海域上集結待命的3艘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貨輪經過全力協調，目前已獲准進港，已於昨日下午搭載1500名大陸僑民撤離利比亞，而昨日凌晨2時15分，大陸撤離在利比亞人員的首架民航包機安全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包機搭載224人²¹。

(五)2011年3月1日報載，全球阻止格達費血腥鎮壓反抗活動的努力將進入新階段，西方國家正考慮採取軍事行動；美國已開始調動義大利外海的美國第六艦隊已駛往利比亞附近，準備支援各項應變計畫，其軍艦包括航空母艦「勇往號」和兩棲攻擊艦「基爾塞

號」等軍艦與艦載戰機，藉以支援可能採取的行動（含僑民撤退）²²。

(六)2011年3月2日報載，加拿大政府今天宣布，一艘護衛艦「沙洛鎮號」護衛艦（Frigate Charlottetown）已駛離哈利法克斯（Halifax）基地，前往利比亞海域，參與正在那裡集結的國際艦隊，同時，今天也派遣一架C-130J力士型運輸機，前往利比亞的黎波里（Tripoli）機場接運石油工人，但飛到半途即折回。加國軍方表示，折返的原因是，的黎波里機場停機坪不夠用。加國軍方表示，明天還會再試一次²³。

二、交戰規則分析：

(一)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必須依「界定撤離空間」、「分析撤離地區」、「評估撤離威脅」及「研判撤離發生之假設」等程序事項，進行評估²⁴，而其界定撤離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等考量；分析撤離地區為「沿海國、內陸國」時，所面臨「部隊配置、越境作為」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等考量；評估撤離威脅為「正規軍隊、恐怖份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撤離發生之假設「戰

爭導致、自然災害」時，所面臨「警告、執法」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預防犯罪」等考量，詳如圖1：

(二)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條款分析，如表1。

伍、結論

軍隊的力量不只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其他如國際維和任務、人道救援、海盜緝捕及反恐活動等，均有軍事力量的介入，人道救援的撤離非戰鬥人員，如僑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利比亞戰

亂導致國內政局動盪不安，各國為了僑民的安全，不能僅靠文人外交官協調相關撤僑資源，而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且具有專技、服從關係、團隊精神和軍人意志等特色，也因該等特色，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這也是各國在人民及國家遇到危難救急時，派遣軍隊出動的最大原因。

然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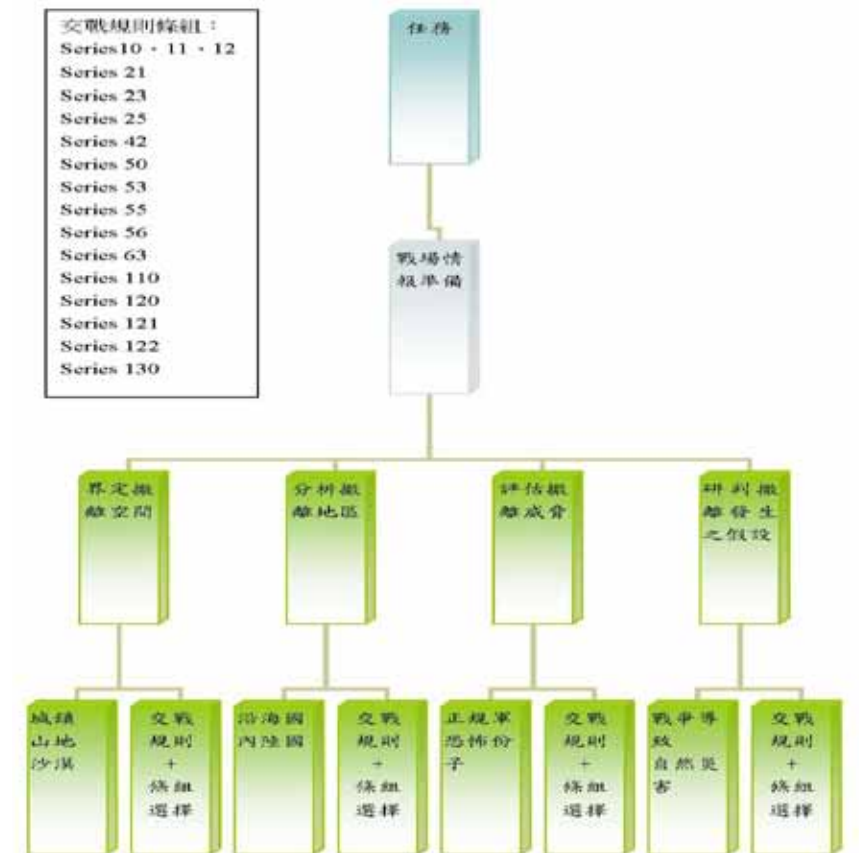


圖1：交戰規則思維邏輯架構圖（作者自繪）

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非戰爭軍事行動亦如同戰爭軍事行動一樣，也須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來確保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而國軍迄今已多年未從事對外大規模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些年我們可

表1：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項 目	交 戰 規 則 條 款	交 戰 規 則 分 析
任 務	軍事行動命令：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撤離非戰鬥人員（僑民）軍事行動」	本件交戰規則係針對利比亞撤僑的場景，部隊進行撤僑時的交戰規則，必須以「安全撤僑」為任務，所以任務的說明及原則必須條列明確，使軍事任務清楚易懂。
原 則	作戰部隊參與撤僑軍事行動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任務。 撤僑軍事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2011）號決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依 據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2011）號決議（人道救援事務）、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籲請所有會員國盡可能開展合作，以撤離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
授 權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撤僑軍事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第1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個體自衛權。 第11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行動的單位自衛權。 第12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執行撤僑任務之人員。 第50條D款：為執行撤僑任務，允許無害通過、過境通行地中海水域，以及航行利比亞領海海域及其空域，以及進入利比亞班加西港等地。 第60條C款：允許使用警告。 第70條C款：為執行撤僑任務，武裝部隊成員允許攜帶武器。 第120條C款：執行撤僑任務期間，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維持秩序。特別規定：這條規則須經給聯合部隊指揮官核准。 第121條B款：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催淚彈（瓦斯）、煙霧彈等抗爆劑。 第122條B款：允許使用電擊棒、警棍、塑膠子彈等抗爆武器。 第130條B款：針對撤僑地區，允許使用電子戰。	針對利比亞撤僑的場景，部隊進行撤僑時的交戰規則，必須以「安全撤僑」為任務。 故在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撤僑空間為「城鎮」，分析撤僑地區在「沿海國」，評估撤僑威脅為「正規軍」，研判撤僑發生之假設動為「戰爭導致」。 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Series60）」、「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Series70）」、「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人群和暴亂的控制（Series 120）」、「抗爆劑（Series 121）」、「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Series 122）」、「電子戰（Series 130）」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使官兵充分地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模式，藉以增添

「依法用兵」主觀條件的建軍價值，實在不得不深思即行。

況且「依法用兵」大方地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的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等激情，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等憲法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本質，甚為重要，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

至於在行動準據的交戰規則訂立部分，軍人為持有武器之合法團體，當人民將武裝防衛力量，交付軍隊這個由軍人組成的團體-軍隊執行時，以承平時期的平民法律觀念，強加於軍隊，要求落實「戰鬥力、執行力及法律能力」，使其在面臨保護人民、自我防衛及任務完成等萬般任務情況下，能迅速判斷敵意及持槍射擊，又要進行精密法律諮詢或確認法律原則，恐怕不是執行任務的軍人所願意樂見，如何訂立一套兼具人性及武裝衝突法規範的「戰場實用」交戰規則，應當是從事軍事及法律專業的學者、專家及軍人的共同連帶責任及義務。

- 1 中央通訊社，中和艦菲律賓人道救援紀實，官方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11290043-1.aspx>，檢索日期2014/1/11。
- 2 蘋果日報，人道救援帛琉 海軍今返高雄，官方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1224/314225/>，檢索日期2014/1/11。
- 3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3/11/29。
- 4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 NATO Legal Deskbook (2010 Second Edition)”，February ,13, 2013, p247。
- 5 NATO Legal Deskbook,pp248～251.
- 6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eaper 5,p83.
- 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 pp.13 - 0.
- 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p.19～20。
- 9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FOREWORD , ppii～iii.
- 10 Field Manual 100-5,CHAPTER 13,pp13-5.
- 11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pp343.
- 12 Joint Publication 3-68 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 EXECUTIVE SUMMARY, p ix.
- 13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pp316.
- 14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12～13。
- 15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18～19。
- 16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18～19。
- 17 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 18 中央社，「利比亞動亂法軍機撤僑」，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time/110104/112011022201551.html>，檢索日期2011/2/22。
- 19 王長偉，「南韓決定調派青海部隊至利比亞」，<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48/132011022401440.html>，檢索日期2011/2/24。
- 20 郭希誠，「英國利比亞撤僑飛機壞了軍艦不敢靠岸」，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48/132011022401106.html>，檢索日期2011/2/24。
- 21 師瑞德，「陸護航軍艦加入撤僑行列」，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62/1120110222600716.html>，檢索日期2011/2/26。
- 22 朱小明，「瞄準格達費！美調動軍艦進逼利比亞」，聯合新聞網官方網站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304422，檢索日期2011/3/1。
- 23 中央社，「加國派艦馳援利比亞海域」，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91/132011030200835.html>，檢索日期2011/3/2。
- 24 韓岡明、蔡和順，〈美軍「戰場情報準備」運用於天然災害防治之研究〉，《國防雜誌》，第25卷6期，99年12月，頁84～88。